



人事雙月刊

112年3-4月



法規新訊

- **銓敘部 112.03.01. 部法一字第 11255416671 號令**：一、公務員依法停（休）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上開任職範圍包括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領證職業」，且毋須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亦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等相關規定。二、本部 84 年 6 月 26 日 84 台法四字第 1123765 號函、本部 90 年 7 月 6 日 90 法一字第 2040146 號書函、本部 91 年 7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344 號書函、本部 96 年 1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57375 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銓敘部 112.03.01. 部法一字第 11255416672 號函**：一、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解釋如下：（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5 條規定：「（

第 1 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第 2 項）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二）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 2 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 3 項）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 2 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第 4 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 5 項）公務員有第 2 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

構)備查。……(第 7 項)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第 8 項)公務員兼任第 3 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 4 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三)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二、茲以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其中規範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係基於領證職業之事務具有專業性質，且與公務員身分難以切割，為避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之外，另從事領證職業之事務而造成角色混淆，爰規定須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並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又本部頃接民眾詢問公務員於停(休)職期間得否於民間機構執行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領證職業」所為之事務，經本部審慎衡酌後，考量停(休)職公務員

雖仍具公務員身分，惟已不得執行職務，故不發生從事領證職業造成角色混淆之問題。是公務員依法停(休)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上開任職範圍包括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領證職業」，且毋須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且亦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等相關規定。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03.10.總處組字第 1122000404 號函**：有關約僱人員之離職程序，除僱用契約另有規定外，請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銓敘部 112.03.13.部退三字第 11255329521 號函**：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及第 95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03.14.總處培字第 11230248682 號書函**：為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及落實人事業務數位轉型目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計

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以下簡稱派免令電子化措施）。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03.20. 總處給字第 1124000412 書函**：為因應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彙整該辦法問答集並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

- **銓敘部 112.03.21. 部退一字第 1125532900 號函**：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檢附修正條文 1 份；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639 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 **銓敘部 112.03.21. 部退一字第 1125547946 號函**：檢附修正後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銓敘部 112.03.21. 部銓五字第 1125544125 號函**：關於擬任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職務，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國籍者，無須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一案。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03.28. 總處培字第 1123025253 號函**：檢送修正後「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首長、副首長出國案件通報流程」1 份。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03.28. 總處培字第 1123025145 號函**：檢送修正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112 年 3 月修訂版）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圖卡版）」（112 年 3 月）各 1 份，資料業同步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路徑：政策與業務培訓考用處差勤獎懲），請多加利用。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2.03.28. 公訓字第 1122160125 號函**：為精進各項訓練業務，業編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工作手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指南及身障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工作指南等參考手冊，並適時

更新公務人員培訓法規彙編及釋例彙編；另為強化法規宣導，每年均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各項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並錄製相關線上課程放置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輔導員及人事人員自主學習，以協助各機關落實辦理各項訓練，為避免重複規定及適用上產生疑義，爰停止適用旨揭注意事項。

- **連江縣政府 112.03.29 府人組字第 1120013317 號函**：檢送修正「連江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跨域歷練培育方案」修正對照表及附表一，請查照。
- **考試院 112.03.30.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200012171 號令及行政院 112.03.30. 院授人培揆字第 11200004012 號令**：訂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 **考試院 112.03.30.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200012174 號令**：廢止「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

- **行政院 112.04.06. 院授人培字第 11200133071 號函**：有關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以下合稱聘僱人員）準用及比照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3 條加班補償結算機制。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2.04.07. 公訓字第 1122160126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輕症請病假相關因應措施，鑑於 COVID-19 疫情之發展具不確定性，疫情防治相關準則及規範，需配合疫情之發展即時滾動式調整，爰有關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疫苗接種假」、「防疫照顧假」及「防疫隔離假」之差勤管理因應措施，仍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修正）「防疫，假怎麼請」等相關規定辦理。
- **銓敘部 112.04.11. 部特二字第 1125560058 號函**：一、邇來有部分現職專技轉任人員詢問專技轉任條例第 8 條規定適用疑義，爰有必要補充說明，茲依該條例規定，現職專技轉任人

員擬調任轉任職系以外其他職系，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調任：（一）薦任職以下專技轉任人員：1、專技轉任人員不論其轉任職系為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於初次調任其他職系職務時，均須符合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滿6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績須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者，始得調任，嗣後再調任其他職系職務時，則毋須再符合最近3年年終考績須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之規定。2、專技轉任人員轉任職系如為行政類職系者，除不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認定技術類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外，得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依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或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規定，調任其他行政類職系職務。3、專技轉任人員轉任職系如為技術類職系者，除不得依調任辦法認定行政類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外，得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或依一覽表規定，調任其他技術類職系職務，並得按其初次轉任職系依一覽表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行政類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任與各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職務。（二）簡

任職專技轉任人員（含轉任人員升任簡任職務時）：依現行公務人員調任職系之相關規定辦理。二、有關現職專技轉任人員職系之調任，除於調任時須符合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之職系限制規定外，餘均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職系調任規定，調任辦法之職系專長調任規定，以及一覽表之同職組與視為同一職組規定辦理，因此，有關現職專技轉任人員之職系專長認定作業，請權責機關依銓敘部111年9月12日部銓五字第1115488866號函規定辦理。三、至現職專技轉任人員如有職系調任資格疑義，請備齊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歷次審定函、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學經歷證明文件（擬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並調任者始須附學經歷證明文件），逕洽權責機關依前開說明予以認定辦理，如尚有疑義，再由權責機關就其擬任機關、職稱及職系，配合擬適用之法規條款，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洽銓敘部瞭解。

- **連江縣政府 112.04.12 府人考字第 1120014713 號函**：檢送「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公務員短期蹲點職務見習計畫」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

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前免備文將相關表件送本府人事處彙辦，請查照。

- **銓敘部 112.04.13. 部銓一字第 1125561255 號函**：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各機關辦理甄審（選）作業，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
-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112.04.14 連人處字第 1120000251 號函**：檢送修正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 人事人員(含兼任)代理人制度預排表 1 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 **銓敘部 112.04.17. 部法一字第 1125557818 號函**：關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 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以下簡稱兼職同意辦法)，且「公務員 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經考試院同日廢止。
- **連江縣政府 112.04.20 府人考字第 1120013745 號函**：檢送「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構)差勤管理要點」1 份(如

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知悉。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04.20 總處培字第 1123024431 號書函**：為因應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檢送相關事項 Q&A 一份，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
- **銓敘部 112.04.20. 部法二字第 11255631721 號函**：一、為回歸考績覈實考評本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時，如遇 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一)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人員，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按：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 辦理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二)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之人員，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另予)考績。二、公務人員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 113 年以前年度(含 113 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三、本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銓敘部 112.04.20. 部法二字第 11255631722 號函**：為回歸考績覈實考評本旨，並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業將冒險犯難之態樣整併至危險職務範疇，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請依旨揭令釋規定辦理：(一)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人員，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1、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其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雖其上開期間均屬在職狀態，惟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評，是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按：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2、為維護本部檔存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各機關如遇所屬公務人員屬前開考核期間均在職惟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

情形，請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4 項但書規定辦理。(二)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之人員，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另予)考績：1、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由機關綜合其考核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2、受考人如於考核期間經機關依法令規定核給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按：現為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該等假別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併予敘明。(三)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且請公假致 113 年以前年度(含 113 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上開人員考績案送本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因公傷病成因及事實佐證資料，以避免寬濫。二、前開所稱「考核期間全

無工作事實」，指受考人於其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內均無實際到班之事實；所稱「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指受考人於其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內有實際到班之事實而言，例如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內因公傷病請公假，惟仍有部分上班日未請假而實際到班。

- **內政部 112.04.21 內授消字第 1120823490 號函**：修正「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消防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 **內政部 112.04.26 台內移字第 11209110684 號函**：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 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9 條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以及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 3 年者，明定其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及返臺後通報規 6 序號

公（發）布日 主旨 定；並為因應實務需求與健全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管理機制，修正要點如下：一、增訂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為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修正條文第 3 條）二、增訂相關機關為審查會之成員。（修正條文第 4 條）三、為符實務管理需要，明定相關機關（構）應將進入大陸地區應經許可之人員，造具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並應通知當事人。（修正條文第 5 條）四、增訂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須符合一定情形，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修正條文第 6 條）五、為強化返臺通報管理，增訂各機關（構）收到申請人返臺通報表後，應回傳資料予主管機關之相關機制。（修正條文第 10 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04.27. 肺中指字第 1123700075 號 號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5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289 號函及 110 年 9 月 10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640 號函，自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04.28.總處培字第 1123026082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5 月 6 日總處培字第 1103001488 號函，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一案，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教育部 112.4.28.臺教人(三)字第 1120043092 號函**：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 7 天居家隔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內政部 112.04.28.內授移字第 1120911130 號函**：配合「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參考序號 896】，修正旨揭須知第 6 點（相關事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一、增訂「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之申請案應經審查會許可。（第 6 點第 4 款）二、增訂赴大陸地區行程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至線上系統申請變更行程。（第 6 點第 5 款）三、增訂機關應於收到申請人送交赴陸

人員返臺通報表後 7 個工作日內，將通報表上傳至線上系統。（第 6 點第 6 款）。

- **連江縣政府 112.04.28 府人考字第 1120017721 號函**：檢送新修正「連江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及對照表各 1 份，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本府調入/新任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教育處	督學	陳聲傑	0301
教育處	約用人員	林芸玳	0301
主計處	科長	陳憶秧	0301
工務處	技士	劉知新	0314
行政處	科員	陳鋒嶽	0315
行政處	科長	張家銘	0316
文化處	約用人員	陳慧雯	0320
人事處	科長	劉春蓉	0410
文化處	約用人員	陳好萱	0410

民政處	約用人員	邱逸凡	0417
工務處	約用人員	曹蕙婷	0417
主計處	約用人員	吳珮瑄	0421
行政處	辦事員	林昱諺	0421

➤ 本府調出/辭職/退休

單位	職稱	姓名	辭職日期
行政處	科員	許博閔	0301
工務處	技士	吳金福	0314
行政處	約僱職代	劉仲恩	0401
工務處	科長	顧迪士	0410(自願退休)
主計處	約僱職代	梁雅筑	0412
民政處	約用人員	蕭雅薇	0417
文化處	約僱人員	王媚媚	0430

➤ 所屬機關學校調入/新任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南竿鄉公所	助理員	李維倫	0301
南竿鄉公所	村幹事	曾傳鈞	0301
大同之家	約用人員	馮婉筑	0301
莒光鄉代會	秘書	曹恒忠	0301
中正國中小	會計員	黃雅慧	0301
交旅局	約僱職代	陳涵蓁	0301
消防局	隊員	陳志華	0301
消防局	大隊長	陳則寶	0301
衛福局	約用人員	林楨曄	0301

南竿鄉代會	秘書	劉中平	0301
消防局	分隊長	曹立偉	0316
自來水廠	技術士	陳致穎	0316
自來水廠	技術士	劉榮民	0316
東引衛生所	醫師	洪育群	0321 公費生 分發
南竿戶所	戶籍員	程柏諭	0401
衛福局	約聘照顧管 理專員	黃美媛	0401
衛福局	約聘照顧管 理督導	吳寶玉	0401
衛福局	約聘照顧管 理專員	郭寧	0401

衛福局	約聘照顧管理專員	范嵐欣	0401
衛福局	約聘照顧管理專員	陳雅敏	0401
消防局	科長	陳順官	0401
交旅局	科員	陳如嵐	0401
環資局	約用人員	陳宣儒	0401
莒光鄉公所	課長	戴維儀	0401
東引國中小	會計員	劉藝帆	0406
消防局	主任	林奕蕙	0410
衛福局	主任	陳菁萍	0410
消防局	隊員	郭人豪	0413 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學(實)習

消防局	隊員	彭文德	0413
消防局	隊員	李冠頤	0413 考試錄取分 配訓練學(實)習
消防局	隊員	廖信淮	0413 考試錄取分 配訓練學(實)習
消防局	隊員	鄭彥新	0413 考試錄取分 配訓練學(實)習
莒光鄉公所	課員	劉逸	0414
莒光鄉公所	村幹事	楊雅惠	0414 考試及格分 發任用
北竿鄉公所	村幹事	李怡紋	0414 考試錄取分 配訓練學(實)習
衛福局	主任	宋美玟	0414

東引鄉公所	村幹事	江奎岳	0415 考試錄取分 配訓練學(實)習
自來水廠	約用人員	陳亭潔	0417
自來水廠	約用人員	劉昌庭	0417
自來水廠	約用人員	蕭雅薇	0417
中山國中	約用人員	溫慧軒	0419
莒光鄉公所	課員	曹景皓	0419
莒光戶所	戶籍員	涂馨予	0419 考試錄取分 配訓練學(實)習
衛福局	科員	黃郡民	0419 考試及格分 發任用
環資局	技士	楊宗興	0420 考試錄取分 配訓練學(實)習

縣立醫院	約用人員	林明霏	0420
介壽國中小	書記	李維融	0420 考試及格分 發任用
介壽國中小	助理員	林劭	0421
衛福局	約用人員	江柏陞	0424

➤ 所屬機關學校辭職/退休

單位	職稱	姓名	辭職日期
縣立醫院	約用人員	王常清	0301
縣立醫院	醫師	陳欣怡	0313
中山國中	約用人員	陳慈君	0313

衛福局	約用人員	陳玉媛	0318
消防局	科長	洪明全	0331 調升他 機關
東引鄉公所	約僱職代	林志遠	0401 辭職
莒光鄉公所	約僱職代	王翊蘋	0414 辭職
北竿鄉公所	約僱職代	謝彩嘉	0414 期滿
介壽國中小	約僱職代	陳威仁	0419 期滿
莒光戶政	約僱職代	高小聖	0419 期滿



連江縣政府 112 年度 1-2 月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

日期	主題	講師	地點	活動照片
112年3月6日 (星期一)	曹少玉處長慶生會		縣府一樓 小貴賓室	
112年3月29日 (星期三)	陳忠義局長慶生會		環資局	

日期	主題	講師	地點	活動照片
112年4月11日 (星期二)	縣長有約		縣府一樓 大貴賓室	
112年4月25日 (星期二)	地方政府 開源節流 之道	考試委員何怡澄	連江縣政 府 B1 多 媒體簡報 室	



隨時都在的
關心~

免費諮詢電話：0800-098985

電子郵件：matsueap@world-wide-union-.com

員工協助方案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download/371030000A0011/1869>

免費諮詢電話：0800-098985